**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公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有5个内设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规划基建股、运输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股（加挂交通战备办牌子）、财务审计股。

主要职能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和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二是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三是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路政、运政管理，负责城乡公共交通（含出租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的行业管理。  
 四是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五是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六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七是拟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九是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十是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18年定编人数52人，其中：核定行政编制10人、行政执法编制42人。

2018年初在职人数39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3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好发挥财政预算职能作用，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四）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已开展。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0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3.06万元,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人）197.14万元。比上年增135.04万元，增幅12%，原因是燃油替代性收入（中央转移支付），以前拨付渠道是直接拨付下属公路养护部门，今年起改为拨付给主管部门。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0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843.06万元，其他收入拨款（上级补助收人）安排支出197.1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542.92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64%，比上年减少222.24万元，减幅29%，原因是用于下属交管总站人员工资的补助由基本支出改为项目支出以及医疗费用、抚恤金、遗属供养费用由县统一安排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2.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4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300.14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36%，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21%，原因是用于下属交管总站人员工资的补助由基本支出改为项目支出以及增加下属公路养护部门的业务费用。其中：001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改建和质量监督经费；002项目10.14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路站的业务费；003项目4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经费；004项目15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交管总站人员工资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1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21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5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11.7万元，包括办公30.7万元、印刷费2.9万元、邮电费1.6万元、差旅费9万元、会议费1万元、办公用房水费4.5万元、电费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日常维修费用4.6万元。
3. 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4. 统筹协调沿线乡镇加强与武深、汕昆高速公路翁源段、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各项目部和建设业主的对接联系，督促施工单位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武深、汕昆高速公路翁源段年底前建成通车；积极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成农村公路硬底化项目200公里，总投资约6245万元；完成未通客车行政村窄路拓宽项目160公里，总投资约6000万元；完成未通客车行政村生命安全防护项目100公里，总投资约1173万元；推进行政村“村村通班车”工作，至2018年底，全县实现通行政村公路95%以上符合通班车条件，行政村班车通达率达到95%，到2020年完成行政村班车通达率100%的目标；精准扶贫工作确保通过2018年度省、市、县的考核。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本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08107元，单位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174.9平方米。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收入0元，支出0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